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锋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娟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晓琦及关联监事刘娟娟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0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2024年1月-10月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46.48	15,299	31.4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0,000	46.48	15,299	31.40	/

注:2024年1月-10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4年1月-10月同类业务均未经审计。(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0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28,000	15,299	主要是市场波动、公司应市场需求调整经营计划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合计		28,000	15,299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注册资本:37,652,529,195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京东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7,412,481,1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19,192,350.0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31,526,96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765,650.00

注1.关联方京东方为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其对外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以上数字取自关联方对外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的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商业惯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在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新相微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如候选人董永生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拟选举董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永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新相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3	新相微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office@newvisionu.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4日16:30前,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及注明"新相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联系电话:021-51097181

邮箱:office@newvisionu.com

联系人:陈秀华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序号1-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境内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技术")。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深圳技术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技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深圳技术与合作方签署合同及订单下的应付账款及相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每月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深圳技术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对深圳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PETER HONG XIAO先生(以下简称"授权董事")或授权董事指定人士在董事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上述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由于深圳技术设立于2024年8月8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信用状况:深圳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周信忠持股29%,罗华东持股20%。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相关方

债务人: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新相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对债权人豁免披露。公司已履行内部豁免程序。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责任

3、保证人承担保证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

4、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因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均属于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内。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2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深圳技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深圳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该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能够对该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相微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风险,能够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21.92%、19.46%,除上述有固定金额的担保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黄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永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谷至华,委员名单:周波、黄琳	主任委员(召集人):谷至华,委员名单:周波、Peter Hong Xiao(肖宏)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波,委员名单:Jay Jie Chen(陈捷)、黄琳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波,委员名单:Jay Jie Chen(陈捷)、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永生,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高管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董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董永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14,8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65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获协会通过备案。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6日——2025年4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6日——2025年4月5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6日——2025年4月5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14,840	5.6592%	IPO前取得:3,389,54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5,29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于2024年10月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86,006,810股增至86,846,810股,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5.7145%被动下降为5.659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78,653	2.5331%	2024/7/19～2024/10/18	13.25-19.3	2024/6/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605,40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5,4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5,404股	2025/1/6～2025/4/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在所持井松智能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今飞控股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0,76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3、今飞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今飞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今飞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今飞控股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12月10日向今飞控股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为今飞控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今飞控股实际增持金额的90%,贷款期限3年,以上贷款要素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今飞控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近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24年12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向今飞控股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为今飞控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今飞控股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贷款要素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今飞控股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今飞控股盖章确认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巨准")签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上饶巨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剑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马息萍女士核实,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巨准")签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上饶巨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剑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送达的《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高新投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9日共减持公司股份7,515,000股,另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及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高新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 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3">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3">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3">2024年12月9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索菱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766</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股)</td><td>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2">7,515,000</td><td>0.87</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7,515,000</td><td>0.87</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根据我司于2022年12月27日委托贵司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1.9819%,在上一次披露变动1%的公告之后,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及期权行权导致索菱股份总股本增加,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截至2024年12月9日,高新投集团减持7,515,000股,减持后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93,996,957股,占9月30的总股本比例为10.9574%,较前次披露1%的公告之后累计变动比例已经达到1.0245%。</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01,511,957</td><td>11.9819</td><td>93,996,957</td><td>10.9574</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01,511,957</td><td>11.9819</td><td>93,996,957</td><td>10.9574</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我司于2024年9月7日委托贵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我司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28,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9日,我司累计减持7,515,000股,减持均价6.2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